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 陳哲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緩起訴處分人陳哲威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確定，112年10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處分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0年10月14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至112年10月13日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2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03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前開扣案物屬第二級毒品而為

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沾附毒品之玻璃球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 冠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檢出結果
1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